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下限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0.4%，上限为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1%；增持价格不高于 9.60 元/股；期限为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
-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期间连续停牌，增持计划实施期限顺延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首次增持起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一致行动人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技”）已累计增持数量为 4,917,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411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创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9,717,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5%；苏高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创新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4,194,89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2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提振市场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下限为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0.4%，上限为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1%。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9.60 元/股。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期间连续停牌，增持计划实施期限顺延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首次增持（详见公司 2016-077 号公告）起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一致行动人创新科技已累计增持数量为 4,917,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411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主体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数量 (股) | 占公司总股份 的比例 (%) |
|------------------|------|------------------|-------------|-------------------|
|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16 年 12 月 26 日 | 1,877,800 | 0.1572 |
|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30,000 | 0.0109 |
|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17 年 1 月 6 日 | 400,000 | 0.0335 |
|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17 年 1 月 10 日 | 2,040,000 | 0.1708 |
|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17 年 1 月 11 日 | 470,000 | 0.0394 |
| 合计 | | | 4,917,800 | 0.4118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创新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4,194,89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22%。其中，苏高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4,477,09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57%；创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9,717,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5%。

四、增持主体的承诺

苏高新集团及创新科技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专项法律意见

本次增持计划经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

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收购管理办法》和上交所《增持指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